

# 两烈士网上遭侮辱 义乌检方发出检察建议

## 这是英烈保护法实施后我省首例保护英烈名誉公益诉讼案

通讯员 邹炜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5月9日,义乌市检察院就邹宁浩、王燊两位烈士在互联网上遭侮辱、诋毁、歪曲一案对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据了解,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以来我省首例针对英雄烈士保护案启动的公益诉讼相关程序。

邹宁浩生前是义乌市公安局消防支

队消防战士,王燊生前是佛堂专职消防队战斗一班班长,2016年12月他们分别被公安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5月3日,义乌市检察机关运用互联网数据检索工具搜索,在本地互联网门户论坛检索到侮辱、诋毁、歪曲两位烈士的信息,存有恶意信息主题贴浏览量共计超过10万人次。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名誉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义乌市检察机关决定立案并随即展开调查,民行检察官先

后赴民政、消防等部门调取原始材料,对上述恶意信息进行证据保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经上级院同意后,5月9日,义乌市检察院对这一全省首例侮辱、诋毁烈士名誉案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义乌市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手段去除侮辱、歪曲信息,并对相关言论人员进行必要教育,加强对网络

运营者的监督管理,督促网络运营者采取切实手段,保护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不受侵害。

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自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第22条规定,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台、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 杭州海关查获一紫檀制品

杭州海关昨日通报,该关近日在杭州空港口岸查获一件紫檀工艺品,重14.55千克。这是杭州海关今年以来在杭州空港口岸查获的单件重量最重的紫檀制品。

这件紫檀制品是萧山机场海关在执行一进境航班监管任务时,通过X光机从一名旅客的行李箱内发现的。后经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鉴定,为檀香紫檀制品。根据相关规定,檀香紫檀属于濒危物种,在没有相关证明书的情况下,不允许携带、邮寄进出境。海关也提醒出境旅游的游客,切勿在境外随意购买这些濒危物种制成的工艺品。

通讯员 周婧 邵文一

罚200元,限15天整改

### 杭州开出首张机动车尾气超标罚单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踩油门!”“再踩一下!”“再踩!”三次踩踏,滚滚黑烟从蓝色“小解放”货车的尾气管中喷射出,引得众人不住咳嗽。“即便是目测,也可以判定这辆车排放超标了。”一旁的环保执法人员老道地说。

果不其然。检测仪显示,这辆国三标准轻型厢式货车的尾气排放平均值达到5.33,妥妥地超过了2.5的国家标准限值。“这是公司的车,之前很久没开了,今天才刚上路……”司机任师傅一脸委屈,想申辩几句,但又自知理亏,嘀咕了几句就闭了嘴。最终,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由此,任师傅也成为杭州因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吃”到罚单的第一人。

这是5月9日上午,杭州石祥路东新路口机动车尾气抽检点现场。当天,检测的33辆柴油货车中,有5辆车因尾气超标吃了罚单。

“过去,类似情况会由环保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处理,但处罚周期耗时长,很多外地车辆的车主不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处罚,给执法带来了难度。”杭州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处科长陈昀告诉记者,现在环保部门和交警部门联合,在现场可直接开具罚单和整改通知书,车辆超15天未整改的,将由环保部门按照《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罚。

严厉打击处罚机动车冒黑烟等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和眼下正如火如荼开展的蓝天保卫战有很大关系。数据显示,自2009年以来,杭州已淘汰黄标车和各型老旧车近27万辆。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像任师傅开的这类国三柴油货车便成为了污染防治重点。“目前,杭州全市有柴油货车17余万辆,其中国三柴油货车7.4万辆,尽管只占所有机动车保有量的3%,但氮氧化物排放量却达到全市机动车排放总量的40%。”陈昀说。

“去年以来,杭州已开展了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工作,对于符合补助条件主动提前淘汰的国三柴油车,政府按照车型和年限给予1.6万到4万元不等的补助。像任师傅这样的情况,不妨申请所在公司淘汰车辆,并向相关部门拿补贴。”陈昀表示,接下来,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道路联合执法,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超标排放的查处力度,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保障。

## 网格员化身福尔摩斯 巧破高空坠物“悬案”

作者 李东立

这起发生在网格里的“悬案”虽已过去半月有余,但居民们看到我,还时不时夸我两句,说我像福尔摩斯,弄得我都有点不好意思了。

我是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西一社区网格员。我说的“悬案”,发生在今年4月的一天。那天上午,家住大关西四苑小区14幢的童师傅急匆匆走进社区办公室,一脸气愤地找到我。原来,他停放在14幢1单元门口的车,天窗被高空坠物砸出了一个大大的洞。童师傅要求我马上去现场查看和处理。

我赶紧放下手头的工作,叫上社区专职网格员徐师傅,一起去了现场。对天窗破损程度以及遗留在天窗上的坠物碎片进行分析后,我和徐师傅一致认为,应该是14幢1单元或2单元的5楼或6楼的住户所为。因为这两个单元的1楼至4楼阳台外都装有保笼,有东西从保笼里掉下来再砸到车上,难度很大。而5楼和6楼的几户人家都没有装保笼,可能性就比较大。

但这也只是我们的推测,并没有证据。我和徐师傅一同上门走访,但可能“涉案”的几户人家都不承认有东西掉

下去过。线索就这样中断了。

回到办公室后,我和徐师傅再次作了分析讨论。说着说着,突然一个想法冒了出来:我们何不从遗留在现场的坠物碎片出发,去寻找答案?

可不巧的是,车主童师傅已经上班去了,车也开去维修了,之前那块碎片也不知道丢哪去了。幸好,我在第一次去现场时,用手机里拍了照,也拍了那片红色的碎片。

“咚咚咚”,我们又一次敲开了那几户人家的房门。当我们来到5楼住户舒阿姨家时,在征得她同意后,我们走进了她家的厨房。真是巧!厨房里竟然真的有红色的杯子,一共3个。

3个?一般来说,同款成套的杯子不大会有单数的,要么一对,要么4个,哪有3个装的?我把自己的疑问告诉了舒阿姨。

“哎呀,这种杯子确实是4个,我也不知道还有一个去了哪里!”舒阿姨一脸茫然。

“既然您不知道,会不会是家里的其他人一不小心掉落下去呢?”我问。

我们来到舒阿姨家的阳台边,探头一看,果然发现楼下住户家里的雨棚上还留有碎片,也是红色的。

舒阿姨赶紧打电话给家里人,原来,事情是这样的:家里小孩在喝水时,不小心把杯子边磕到了阳台上,破了,舒阿姨的老公有些生气,顺手就把磕破的杯子扔了出去。从舒阿姨家阳台的方位看下去有视觉盲点,下面刚好是绿化带,但实际上停着车子。



“悬案”终于真相大白!我们把双方当事人叫在一起,进行了调解,也对舒阿姨老公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大家都很服气。最后,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舒阿姨同意赔偿童师傅500元。这起高空坠物事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成功“侦破”这起“悬案”,也给了我这样的启示:网格员处理网格内的事,都要认真去对待,说不定,再努力一点,曙光就出现了。

